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1:30~3:30

地 點：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處

召集人及主席：許理事長仕楓

出席人員：13位理事（許仕楓、彭幸鳴、江振義、林恆吉、黃麟倫、何君豪、汪怡君、蕭胤璫、許辰舟、李東柏、沈揚仁、李杭倫、黃潔茹）及2位監事（高金枝、簡色嬌）

列席人員：秘書處

紀錄：趙偉傑執行秘書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財務長王屏夏法官報告本會財務事項。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略）

三、公關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五、活動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六、秘書處報告：

秘書長張永宏法官報告：

（一）本會對外溝通情形

1. 2017/7/10官網發表訊息：「法官協會通訊第18期專刊——「司改國是會議法官代表報告」
2. 2017/8/14官網發表聲明：「寫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前夕」

（二）監察院及司法院邀請派員出席諮詢會議及公聽會：

1. 汪怡君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2/13所舉辦之「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負擔）諮詢會議」
2. 王屏夏法官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2/14所舉辦之「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會議」

3. 汪怡君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6/2所舉辦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諮詢會議」
4. 何君豪理事代表本會參加監察院於8/7所舉辦之「司法官轉任律師消極資格限制之法令與實務運作諮詢會議」
5. 何君豪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司法院於8/18所舉辦之「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
6. 汪怡君理事及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參加監察院於9/15所舉辦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諮詢會議」
7. 司法院邀請本會派員參加「法庭直播公聽會臺北場」，業請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出席

(三)本會所舉辦之106年度學術研討會「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與「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從美國檢方平冤小組出發」於9/11辦理完竣，並感謝石木欽院長、江振義法官、吳祚丞律師等大力支持與參與。

肆、討論事項

- 一、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監事選舉通訊投票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 二、辦理補選吳祚丞常務理事遺缺。

按本會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現任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吳祚丞常務理事由於轉任律師，其一般會員身分當然喪失，出缺之理事名額由候補理事李東柏法官遞補；另經13位理事出席投票，由林恆吉理事被選為常務理事。

- 三、法曹協會邀請本會與檢察官協會合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座談會」，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仍維持原決議，即不合辦但本會適時參與。

- 四、關於法曹協會提議合作司法新聞媒體議題的計畫。

決議:同上。

- 五、追認入會會員:陳思帆法官(9/28登錄)，林柏泓法官(9/29登錄)，林家賢法官(10/11登錄)。

決議:通過。

- 六、預計明年1月左右舉辦聯誼。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決議：同明年1月聯誼時間

柒、散會

附件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監事選舉通訊投票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第二條 通訊投票函件，由本會於預定開票日前一個月，以掛號郵件送達選舉人登記於本會之聯絡地址。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前項之送達，由選舉人親自受領者，亦同。

第三條 通訊投票之函件，應檢附經本會及常務監事用印之選票、投票須知、附載本會地址或專用郵政信箱之掛號回郵信封，由選舉人依投票須知所載方式選舉後，將選票置入回郵信封密封後，掛號寄回本會或親自投入票匭。

第四條 本會應偕同監事會指派人員，一次開專用郵政信箱取票，並原封計數登錄後置入票匭，於開票時拆封。

第五條 遲延或未以回郵信封裝載回覆之選票，視為廢票。

第六條 開票應公開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七條 開票後，選票應封包並註明本會名稱、屆次、選舉事由、選票張數及開票日期等必要事項，由理事長及監票人會同彌封驗簽後，由本會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

第八條 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務由理事會辦理，監事會監督。

第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